

本校校訓—誠信精勤

註冊組：

- 一、學生證蓋註冊章採「當日繳件、當日領回」作業方式。請班代或班級幹部收齊學生證後，於所排定收件時間送至【忠孝大樓 1 樓教授休息室】蓋章，並於當日最後一堂下課前 20 分鐘領回發還同學。9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至 9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收件時間為 18：10 至 20：00、每日領回時間為 20：00 至 21：20，同學若急需蓋註冊章，可親自攜帶繳費收據及學生證至註冊組蓋章。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9 月 28 日 (星期一) | 9 月 29 日 (星期二) | 9 月 30 日 (星期三) |
| 各學制 【四年級】班級 | 各學制 【三年級】班級 | 各學制 【二年級】班級 |

- 二、同學如有聯絡資料之更新（包括電話、手機或通訊地址），請即時至進修部註冊組更正，以讓行政單位能將重要資訊即時通知同學。同學如有更改戶籍資料（姓名、身份證字號或戶籍地址等），請攜帶戶籍謄本（三個月內）至進修部註冊組更改。

課務組：

一、教育部宣導事項：

奉教育部台訓(一)字第 0960129745 號函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之指示，請同學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，以免觸法。

二、課務訊息

- (一)10 月 1~4 日為中秋連假(10 月 2 日課程已於 9 月 11 日補課)，請同學在校外注意自身安全。
- (二)請同學依課表準時到校上課，勿遲到、早退。過去學校收到不少同學反映上課時班上同學吵鬧，以至於學習效果不佳。請同學注意上課秩序，以維持良好學習環境。

三、證照輔導專區：

- (一)學校訂定有學生證照、競賽獎勵措施，相關獎勵辦法請同學至「**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—技能檢定中心**」之「**相關法規資料**」網頁中查詢。
- (二)近期證照考試相關資訊請至本校「**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—技能檢定中心**」之「**證照考試**」網頁中查詢。

四、【資安宣導】

關於資訊安全相關資訊，請同學參閱本校「**圖書處**」網頁 (<http://li100.chihlee.edu.tw/>)，或「**教育部校園資訊安全服務網**」 (<https://cissnet.edu.tw/>)。

學務組：

- 一、**獎助學金**:本學年度相關資訊已公告於學校網頁，請同學可至進修部網頁查詢，並請注意各項獎助學金截止日期。
- 二、**熱心公益獎金**申請資料於 11 月 15 日(星期日)前繳至學務組。
- 三、同學如因經濟狀況不佳而無法一次繳清學雜費者，可至學務組填寫「**學生申請分期【切結書】**」**申辦學費分期**，申請期限:即日起至 9 月 30 日(星期三)止。
- 四、請同學遵守「**校園菸害防治法**」規定，**吸菸者請至吸菸區**，且勿亂丟菸蒂。
- 五、**交通安全宣導**:請同學騎車小心慢行，注意交通安全。尤其上下學時段交通擁擠，更應注意路況，以防止各種交通意外發生；另請同學騎車進出地下停車場時減速慢行，離校欲【**右轉**】時請提早打方向燈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總務組：

- 一、109 學年度「**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**」申請時間為 109/9/16~10/20(一~五) 16:00~21:00(例假日除外)，備齊相關申請文件，繳交至**忠孝樓 2 樓進修部總務組**。
- 二、109 學年度教育部新增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-**校外租金補貼**，其申請期間：**109/9/16~10/20(一~五)16:00~21:30**，備齊相關申請文件，繳交至忠孝樓 2 樓進修部總務組。申請資格如下：(詳細資訊請至進修部總務組網頁查詢)。
 - (一)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，於校外住宿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(如學校未提供免費住宿、未重複申請等)，得檢附相關文件，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 - (二)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 - (三)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
 - (四)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 - (五)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(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
- 三、本學期**第二階段補繳(退)差額**辦理時間為：109 年 10 月下旬(含「**減免學雜費**」、「**就學貸款**」補繳(退)差額之學生)。
- 四、**停放汽、機車師生請注意**：109 年 10 月 05 日起全面**查驗汽機車停車證**。違者將依停車場管理要點第八條(上鎖)處置。
 - (一)汽車：請進入停車場時，將停車證放置於「**方向盤前擋風玻璃處下方**」。
 - (二)機車：請將停車證「**貼於機車車牌明顯處**」。機車停放停車場內各通往出口處，影響人進出之通道，請勿任意停放，「**個人方便，影響他人行動是沒公德心**」請同學互相體諒。